

证券代码：300963

证券简称：中洲特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、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中洲”）于近日获悉江苏新中洲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江苏新中洲部分资产被冻结、查封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新中洲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性质	账户余额（元）
1	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320*****4954	一般户	4,481,194.41
总计				4,481,194.41

江苏新中洲名下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的情况如下：

- 查封江苏新中洲名下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的土地使用权，土地面积合计63,820.30m²。查封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7月16日止；
- 查封江苏新中洲名下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的房产，建筑面积合计58,556.34m²。查封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7月16日止。

二、部分资产被冻结、查封的原因

本次江苏新中洲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，原因为江苏新中洲与上海芮豪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芮豪”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，上海芮豪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。公司及江苏新中洲已收到民事裁定书【（2026）苏0981民初5026号】，上海芮豪请求冻结公司及江苏新中洲银行存款19,660,000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本次被申请冻结金额为19,660,0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78%，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的标准。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影响资金周转，被查封的土地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规定的情形。

2、鉴于本次部分资产被冻结、查封所涉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。

3、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，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。公司正积极跟进上述事项，并制定解决方案。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资产的冻结、查封状态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，并及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0日